

证券代码: 601000      证券简称: 唐山港      公告编号: 临2011-017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5月25日，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三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15人，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文仲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合资建设集装箱场站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远洋集装箱运输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唐山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7,000万元，其中，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持股51%，以现金出资；本公司持股49%，以36万平方米土地评估作价进行出资，不足部分以现金出资，总计出资约为8,330万元。

京唐港区2010年完成集装箱运量26万标准箱，预计2015年将达到90万标准箱，2020年将达到200万标准箱。拟建的集装箱场站为大型专业化场站，能够拓宽和延伸公司的现代物流业务。

项目符合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物流产业聚集区“物流仓储”用地规划，投资估算为17,800万元，建设工期约12个月，工程占地约36万平方米（约541亩），设计年通过能力为集装箱10万TEU、散货150万吨及件杂货50万吨。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9.93%，投资回收期9.7年，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带动公司现代物流业务的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0#泊位门机的议案》。

同意收购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所属的与京唐港区30#泊位配套的5台40吨门座式起重机，拟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在唐山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4,562.15万元为基准，同意公司与唐港实业签订《30#泊位5台门机资产转让协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8人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独立董事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中的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审查意见**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召开三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议案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泊位门机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与要求，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材料后，认为此次关联交易能够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加快公司发展。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胡汉湘

\_\_\_\_\_  
孔令俊

\_\_\_\_\_  
刘延平

\_\_\_\_\_  
商 薇

\_\_\_\_\_  
和金生

2011年5月20日

**独立董事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中的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港”）独立董事，我们对唐山港三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泊位门机的议案》进行了调查与了解，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唐山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唐山港《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泊位门机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决议表决程序

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泊位门机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交易的公平性

唐山港《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泊位门机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内容不会损害唐山港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这些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独立董事签字：

---

胡汉湘

---

孔令俊

---

刘延平

---

商 薇

---

和金生

2011年5月25日